

附件 3

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承接 主体轮候规则

一、报名结束后,由购买主体公布符合报名条件的承接主体,并根据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资格,按超限建筑工程、一般房屋建筑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(不含轨道工程和涉铁工程)三类分别建立轮候名单。

二、各类名单按施工图审查机构的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》编号从小到大确定轮候顺序。建设单位申请时,按轮候顺序依次确定承接主体。

三、轮候到的承接主体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、勘察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,系统自动将该项目按顺序轮候至下一个与该项目的建设单位、勘察设计企业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承接主体,轮空的承接主体在此轮中的顺序自动后移。

四、年度考核后,对承接主体发生变化的,购买主体应按第一条要求重新发布承接主体名单,并在新名单发布时的轮次结束后,按新的名单轮候。

